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有關收購陝西省潼關縣及洛南縣金礦 之須予披露交易 的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刊發內容有關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陝西省潼關縣及洛南縣金礦而訂立該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倘完成於一般授權屆滿前無法落實，則代價股份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有待股東批准之新一般授權下發行。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協議項下擬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發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不論完成是否在一般授權到期之前或之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內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

* 僅供識別